

那天,我莫名其妙“被让位”,就成了群主

近日,网友“樱桃小丸子”遇到一件稀奇事,在她的一个微信好友群里,自己莫名其妙地“被让位”成了群主。惊奇之余,她看了一则新闻才发现,国家网信办印发《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将于10月8日施行。

支持声音占了大多数/“建群前,建议群主先读一读”
随着微信逐渐成为市民虚拟社

交的主要工具,微信公众号和微信群数量迅速增长,问题也纷至沓来,甚至被网民戏称为“危信”。比如,未经批准多次违规发布、转载时政类新闻,传播涉黄涉暴及虚假信息、不良或违法有害信息,以及频繁使用恶俗标题博取眼球。

对于新规,网友的支持声音占了大多数。“真得好好管管”、“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自由不等于乱说要有

度”、“净化网络语言,势在必行”……也有网友提醒:“建群前,建议群主先读一读。”

也有群主表示苦恼/有的告诫群友,有的干脆解散

“我自建或参与的微信、QQ群组有上百个,每天在里面占据的时间接近一半。通过在哪些群组里的沟通、交流,好处多多。但是,也曾经遭

遇过不明身份者的骚扰,看到过淫秽色情、暴力恐怖、谣言诈骗、传销赌博等违法违规信息。”网友“福布斯颗粒”是济南一位比较活跃的微信群主,了解到新规的内容后,他觉得自己肩上的责任更重了。

姜先生是济南一个服装行业交流群的群主,这几天他也积极地转发有关新规的消息,呼吁群友谨言慎行:“希望大家把我们的群当成自己的家

去爱护,严格遵守群规,合作共赢。”不过,也有群主表示了苦恼。网友“西瓜太太”表示:“现在我也怕,因为有时一些工会转发一些来源不明的信息,我真不知道以后该如何监管。这群是公司让建的,我又不能把他们踢了,但是要负责,我也实在负不起。”

此外,也有群主干脆解散了微信群。
(济南日报)



“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 “群主新规”10月8日施行

然而这几天,人们对《规定》的理解,出现了较大差别

@群主 你读懂新规了吗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印发《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国信办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时指出《规定》所称互联网群组,是指微信群、QQ群、微博群、贴吧群、陌陌群、支付宝群聊等各类互联网群组。

《规定》要求,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即“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群组成员在参与群组信息交流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然而,在《规定》正式发布的这几天内,对《规定》的理解,尤其是对《规定》里所涉及的群主的责任的理解,出现了较大的差别。

说法,说理

1

“群组”都是私密空间吗? 并不是

有人说——

- “群组是私密空间,公权力机关、平台方不应进行规制和管理”
- “可能会侵犯公民依照宪法性法律享有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

群组服务都是不成立的。首先,通讯秘密和通讯自由保护的是个体与个体之间分享信息、交流看法和意见的活动,也就是说,它保护的是人与人之间与行动无关的交流,不会对第三者产生影响,不会对社会产生影响。

群组服务的功能,并不只是信息分享活动,而可能与行为密切相关,比如利用群组作为实施线下行为的号令;利用群组服务完成社会动员或人员聚合,甚至利用群组服

这两天,赞成和反对群主承担责任或义务的都有,也有对群组服务的性质看法不一。

本文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回应广大网友对《规定》发布后产生的疑问,也希望更多的人加入讨论,使这些问题能够越来越清楚的同时,避免有人借机误导网民。

务实施各类刑事犯罪活动的。因此,群组服务,不能简单适用于宪法承认和保护的通讯秘密和通讯自由,对群组服务的监管,也不能简单地和侵犯通讯自由、通讯秘密划等号。

在无法确保每个群主和群内成员都会守法的情况下,平台履行主体责任,对违规信息发布行为进行惩戒,就是确保平台能够顺利运行,确保平台信息安全的前提条件之一。同样,在平台和用户都有可能传播法律明令禁止的信息内容的情况

下,作为对信息内容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国家机关依法对群组服务进行监管,也在情理和法理之内。

另一种看法也是错误的,即凡是群组,都是公共空间。在群组服务当中,点对点或一对一的交流活动,应当避免任何第三方的介入或监控,这完全是私密空间,使用者享有的应当是宪法规定的通讯秘密和通讯自由。在少数家庭成员间组成的人数规模很小的群组,也应当看作这类空间。

2

《规定》已发挥作用,有群主被“法办”? 并不是

其实——

- 这是对《规定》的法律效力等级不了解而产生的误解
- 这是对广大互联网用户,尤其是广大的群主们的误导

这两天不断有人把《规定》与之前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处理过的一些有问题的群主的案件联系在一起,给人一种《规定》已经将许多群主置于“非法”境地的印象,容易让人相信《规定》已发挥作用,并且已经产生了实实在在的“后果”,其实这是对《规定》的法律效力等级不了

解而产生的误解,是对广大互联网用户,尤其是广大的群主们的误导。

这个群组规定是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法律位阶在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之后,重点规范的是群组信息内容服务和群组信息传播秩序,规范的是群组服务提供者和群主

(建立者、管理者)的责任义务,对其处罚只能限于停止相关群组服务的程度。不可能像违反了法律,比如违反了刑法的群主适用剥夺人身自由或财产的处罚。

之前受到刑事或其他行政处罚的群主,与《规定》没有关系,与群主违反刑事或其他法律规定有关系。

3

任何情况下群主都需要“负责”? 并不是

其实——

- 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让群主在任何情况下,不区分群主是否尽到注意或举报义务,就让群主负责

的违法信息传播行为负责的看法,甚至认为群主的责任大于平台的看法,都是没有根据的。

需要强调的是,并不是群里出现违法信息传播活动,群主都要承担责任。在许多情况下,群主都是可以免责的。

群主的责任主要是注意

义务,即用群规或即时将乱发信息的成员踢出群聊,或者发现有情况之后即时向平台举报或国家设立的专门机关举报,都可免除自己的责任。

无论是《规定》本身,还是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没有让群主在任何情况下,不区分群主是否尽到注意或举报义务,就让群主负责。

《规定》只是强调了之前就已经存在的一个基本事实,即谁建群谁就应当管理好这个群,谁把大家聚集在一起,谁就当保持警惕,以避免违法情况的出现。

(作者:王四新,系中国传媒大学法学部教授)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人民日报海外版网站)

关于责任

追问一

群主的责任,平台的责任,哪个大?

平台的责任与群主的责任,不能简单地放在一起比大小。二者之间有关联性,是一个整体。《规定》同时明确平台责任和群主责任,意在打造一个完整责任体系,通过平台责任和群主责任的相互补充,打造群组服务完整的责任框架,使双方甚至更多方同心同德,共同营造良好的网络交流环境,创造更加晴朗的网络空间,努力使网络,尤其是各种各样的群组服务空间,真正变成人民群众放心的精神家园。

对于群主和成员是否需要承担群里的信息承担责任的问题,需要明确的是,《规定》的出发点或精神并不是给群主或成员造成不敢使用群组服务的后果。《规定》之所以要求群主甚至是成员在某些情况下承担责任,主要是为了提升群主的责任意识,向广大群主传达的是“谁建群、谁负责”的理念。

这个理念与你开个饭店,要到你酒店里吃饭的人尽到食品安全义务和其他方面的义务,甚至包括人身安全方面的义务,是同样的道理。

追问二

担负管理责任,为何是群主,而不是成员?

这是群主在群组内的特殊身份地位使然。群主作为互联网群组的建立者,相当于群内成员的组织者、召集人,其本质和现实中各类活动的召集组织者一样,有维护群体内部秩序、引导成员遵纪守法等义务。我们常说,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那么既然网络之外的人员组织活动必须守法,互联网群组内的人员组织活动当然也要依法行事。因而,群主担负起组织管理责任可谓理所应当。

另外,通过“谁建群谁负责”强化群主的管理责任,也是互联网群组管理的客观需求。相对于互联网群组数量的无限性而言,监管执法部门的监督管理能力却是相对有限的。因此,针对互联网群组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仅仅依靠社交平台的内部监控和监管执法部门的管理整治是不够的,有必要发挥群主的管理作用,从群组内部强化管理。(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法制日报)

“e租宝”案 主犯被判无期

追缴到案的资产将移送执行机关,最终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

1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被告人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被告人丁宁、丁甸、张敏等26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对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金属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18.03亿元;对安徽钰诚控股集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1亿元;对丁宁以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金属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罚金人民币1亿元;对丁甸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万元。同时,分别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走私贵金属罪、偷越国境罪,对张敏等24人判处有期徒刑15年至3年不等刑罚,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间,在不具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资质的前提下,通过“e租宝”“芝麻金融”两家互联网金融平台发布虚假的融资租赁债权项目及个人债权项目,包装成若干理财产品进行销售,并以承诺还本付息为诱饵对社会公开宣传,向社会公众非法募集巨额资金。其中,大部分集资款被用于偿还集资本息、收购线下销售公司等平台运营支出,或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挥霍,造成大部分集资款损失。此外,法院还查明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宁等人犯走私贵金属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偷越国境罪的事实。

案发后,公安机关全力开展涉案资产追缴工作。截至目前,本案已追缴部分资金、购买的公司股权,以及房产、机动车、黄金制品、玉石等财物。现追赃挽损工作仍在进行中,追缴到案的资产将移送执行机关,最终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二被告单位及被告人丁宁、丁甸、张敏等10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进行非法集资,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王之焕等16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二被告单位以及丁宁、丁甸、张敏等26名被告人的非法集资行为,犯罪数额特别巨大,造成全国多地集资参与人巨额财产损失,严重扰乱国家金融管理制度,犯罪情节、后果特别严重,依法应当予以严惩。法院根据二被告单位、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新华社